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9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薇淇

黃詩惠

被告 謝其耘

謝國松

王頌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謝其耘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謝國松、被告王頌媞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

01 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02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3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4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05 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
06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
07 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08 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09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10 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
11 過6個月部分)計算，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
12 金211,638元整及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
13 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14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
15 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
16 被告謝國松、王頌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
17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帳務明細、撥款通知書等
20 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22 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